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12:00-12:55

會議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主任雅容

會議委員：黃委員雅容 蘇委員一志 王委員福東 邱委員宗成

詹委員信德 宋委員千儀 陳委員筱萱

記錄：黃怡菁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104.7.6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略以：

提案一：關於本中心 104 學年度教評委員聘任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104 學年度擬續聘本中心黃教授雅容、蘇教授一志、王副教授福東、邱副教授宗成及詹助理教授信德等 5 位為本中心教評會委員。

提案二：關於推舉本校「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校友代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中心「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洪明宏教授為專家學者代表；永康社區大學羅妙玲主任為產業代表；藝術史學系學生王馨純（92 級）及藝術史學系學生林育正（97 級）為校友代表，其聘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討論議案

提案一：關於「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後續自我改善相關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中心「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促使受評單位持續進行自我改善，受評單位仍應撰寫「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受評期間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實際表現為基準進行撰寫，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提送，俾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請參閱附件。

決 議：依照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原實地訪評之建議事項，討論如下：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本中心將設置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等組成之。

(二) 請中心於下次會議研擬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俾利各委員進行討論。

二、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關於「通識課程培養能力指標強度分析」結果，請教師依結果對課程指標進行檢討。

三、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請專、兼任老師蒐集學生作業，俾利呈現教學內涵及成果。

(二) 請中心提供資料本給各老師置放教學資料。

提案二：關於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核心能力統計表分析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通識課程核心能力結果問卷分析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一、請授課老師依分析結果進行審視，重新訂定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

二、請中心主任與結果落差較大的課程，與授課教師個別會談，是否調整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55